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1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邵家臻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何朗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主持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他表示，有 24 名委員以書面方式表示不會接受事務委員會主席職位的提名(如獲提名)(相關函件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15/20-21 號文件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上午約 11 時 15 分，何君堯議員宣布提名過程結束。事務委員會接獲以下共 12 項有效提名：

編號	候選人	提名人	附議人
1.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毛孟靜議員
2.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3.	鄭泳舜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4.	林卓廷議員	莫乃光議員	楊岳橋議員
5.	張超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6.	胡志偉議員	毛孟靜議員	楊岳橋議員
7.	尹兆堅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8.	黃碧雲議員	許智峯議員	楊岳橋議員
9.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楊岳橋議員
10.	莫乃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岳橋議員
11.	邵家臻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12.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在提名過程中，何君堯議員裁定部分提名無效，原因是獲提名的委員不接受提名。)

2. 毛孟靜議員建議邀請每名候選人陳述其競選綱領。莫乃光議員要求何君堯議員就此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何君堯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他不會安排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

3. 上午約 11 時 15 分，何君堯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並命令向出席的委員派發選票。在委員填劃選票後，何君堯議員命令收集選票。他提醒委員親自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

4. 上午約 11 時 19 分，當有關的秘書處職員帶同收集到的選票前往主席台時，尹兆堅議員在座位上揮動一張選票。何君堯議員遂命令收集該選票。

5. 上午約 11 時 20 分，何君堯議員在聽取秘書的口頭報告後宣布，收集到的選票數目(41 張)比已派發的數目(40 張)為多。他繼而命令重新進行不記名投票，並向出席的委員派發一整套新選票。

6. 上午約 11 時 26 分，何君堯議員宣布收集到 39 張選票，與已派發的選票數目相同。應何君堯議員向所有提名人發出的邀請，黃定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到主席台監察點票的過程。在出席的委員中，24 名委員投票支持鄭泳舜議員，15 名委員投票支持尹兆堅議員，沒有委員投票予其餘 10 名候選人。上午約 11 時 30 分，何君堯議員宣布鄭泳舜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鄭泳舜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沒有足夠時間完成選舉副主席的程序，選舉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舉行。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

9.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所有會議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惟 2020 年 12 月的會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 2020 年 10 月的例會建議討論事項。委員不反對取消該次例會。

(會後補註：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19/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1)9/——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10.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加強保護綠海龜；及
- (b)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副主席的選舉將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舉行。)

11. 主席表示，按照慣例，他及副主席(如在舉行工作計劃會議前選出副主席的話)會與環境局局長商討事務委員會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邀請委員致函秘書，以提出對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的建議(如有的話)。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3 日